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10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受让间接股权，不触及要约收购。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文互联"）持有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上市公司"或"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5%）。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通过投资关系和协议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6.05%），浙江文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5日，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暾澜投资"）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暾澜投资将其持有的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暾澜"）10%的股权转让给博文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文投资将持有浙文暾澜60%的股权，暾澜投资将持有浙文暾澜40%的股权。博文投资为浙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文投对浙文暾澜拥有实际控制权。

2021年11月15日，杭州浙文互联各合伙人签署《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浙文暾澜与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德"）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对杭州浙文互联合伙人及合伙协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各方新签署的合伙协议，上海盛德将其持有的杭州浙文互联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浙文暾澜，不再担任杭州浙文互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退出杭州浙文互联。调整完成后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54.97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9.985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4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100.00	100.00%	-

（2）管理委员会调整。根据杭州浙文互联全体合伙人新签署的合伙协议，管理委员会仍为杭州浙文互联的决策机构，对杭州浙文互联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文投资"）委派3名委员，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安鸣德"）委派2名委员（由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鸣德"）推荐1名委员，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新锦"）推荐1名委员），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昕投资"）、姚勇杰有权委派代表列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但不参与管理委员会决策。

杭州浙文互联合伙人及合伙协议调整后，除合伙企业增加/减少出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合伙企业财产处置、合伙人入伙和退伙等事项须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外，其他事宜均经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即可，即博文投资对管理委员会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杭州浙文互联普通合伙人为浙文暾澜，其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具体负责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

基于上述协议，浙江文投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对杭州浙文互联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其控股子公司浙文暾澜负责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即浙江文投实现对杭州浙文互联实际控制，并进而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持有的上市公司6.05%股份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权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军
注册资本	336,547.9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5M5F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587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190号勾山国际中心9号楼
联系电话	0571-56335926
经营范围	从事文化领域的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55.4298%；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持股比例为17.8281%；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8281%；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914%。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八条　合伙企业由5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4个。

普通合伙人：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85-1号317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0.05%。该出资于2023 年6月30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一：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10,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54.9725%。该出资于2023 年6月30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二：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587室-1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0,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29.9850%。该出资于2023 年6月30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三：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9号楼103-2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9.9950%。该出资于2023 年6月30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四：姚勇杰

法定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18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4.9975%。该出资于2023 年6月30日前全部到位。

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即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2）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3）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但有限合伙人除外。

9、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和授权，合伙企业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

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或《合伙企业法》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决定合伙企业增加/减少出资事项；
4. 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项；
5. 决定合伙企业财产处置事项；
6. 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等；
7. 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
8. 决定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9. 决定合伙企业的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
10.决定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事项；
11.决定聘任或解聘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一般雇员；
12.聘用代理人、会计师对合伙企业管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
13.为合伙企业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调解、仲裁等，以解决合伙企业有关争议；
14.采取为维护合伙企业权益所必须的措施或行动。

第二条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博文投资委派3名，临安鸣德委派2名（由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1名、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名）。

悦昕投资、姚勇杰有权委派代表列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但不参与管理委员会决策。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从合伙企业领取报酬。

第三条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博文投资委派的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它委员代为出席。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审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3至6项事宜并作出决议，须全体委员同意；就其他事宜作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

第六条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浙文暾澜，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2. 制定并组织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3. 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调配、使用合伙企业资金。
4. 定期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向管理委员会汇报。
5. 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动。

（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其在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文互联"）的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

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甲方自杭州浙文互联退伙，不再持有杭州浙文互联财产份额，不再担任杭州浙文互联普通合伙人；乙方持有杭州浙文互联100万元财产份额，占杭州浙文互联出资比例的0.05%。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在杭州浙文互联的50万元财产份额（实缴到位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乙方应当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5日内，将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因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甲方自杭州浙文互联退伙，不再持有杭州浙文互联财产份额，不再担任杭州浙文互联普通合伙人；乙方持有杭州浙文互联100万元财产份额，占杭州浙文互联出资比例的0.05%。

3、本协议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其持有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股权转让后，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0.00%、60.00%的股权。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在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10.00%的股权计100.00万元（实缴到位20.20万元）以人民币2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未到位的79.80万元的股权由乙方承担到位义务。

乙方应当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5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账户。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股权转让后，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0.00%、60.00%的股份。

3、股权转让后，甲方在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继。

4、本协议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所涉后续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文投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报备文件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文互联

股票代码：60098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587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190号勾山国际中心9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受让间接股权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文投	指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浙文互联	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文投资	指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浙文互联	指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鸣德	指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鸣德	指	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暾澜投资	指	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临安新锦	指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盛德	指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文暾澜	指	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	指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指	浙文暾澜与上海盛德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暾澜投资与博文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浙文互联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1）执行事务合伙人调整，上海盛德将其持有的杭州浙文互联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浙文暾澜，不再担任杭州浙文互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退出杭州浙文互联。（2）浙文暾澜股权调整，暾澜投资转让浙文暾澜10%股权给博文投资，由博文投资控制浙文暾澜。（3）管委会调整，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博文投资委派3名委员，临安鸣德委派2名委员（上海鸣德推荐1名委员，临安新锦推荐1名委员），悦昕投资、姚勇杰有权委派代表列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但不参与管理委员会决策。通过上述调整，浙江文投可通过其控制的博文投资、浙文暾澜，间接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的6.05%表决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军
注册资本	336,547.9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5M5F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587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190号勾山国际中心9号楼
联系电话	0571-56335926
经营范围	从事文化领域的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财政厅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55.4298%的股权，为浙江文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姜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蒋国兴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傅立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董立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李华国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张智明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金俊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汪益信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黄哲强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郑海峰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张丹珩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蒋天罡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浙文影业，存在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从关联方借款、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董事会会议程序瑕疵等其他事项，浙文影业董事长蒋国兴、总经理缪进义、联席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玲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国栋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2021年10月20日，浙江证监局对浙文影业及蒋国兴、缪进义、王玲莉、邹国栋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浙文影业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浙文影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浙文影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中，蒋国兴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总经理，曾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文投的其他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浙文影业	601599.SH	23.08%

注：浙江文投除了直接持有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08%股权外，还通过表决权委托享有钱文龙、缪进义持有该公司14.34%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作为浙江省文化产业的投资主体和投融资平台，浙江文投致力于发挥国有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优势，以资引资，带动更多产业资本、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助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繁荣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系看好数字营销行业广阔的前景，想更好地发挥双方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产业资源嫁接和赋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拟参与浙文互联调整优化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受让间接股权，即通过杭州浙文互联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浙江文投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6.05%）对应的表决权。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54.97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9.985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4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6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2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100.00	100.00%	-

2021年11月15日，杭州浙文互联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

（1）执行事务合伙人调整，上海盛德将其持有的杭州浙文互联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浙文暾澜，不再担任杭州浙文互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退出杭州浙文互联。

（2）浙文暾澜股权调整，暾澜投资转让浙文暾澜10%股权给博文投资，由博文投资控制浙文暾澜。

（3）管委会调整，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博文投资委派3名委员，临安鸣德委派2名委员（上海鸣德推荐1名委员，临安新锦推荐1名委员），悦昕投资、姚勇杰有权委派代表列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但不参与管理委员会决策。

通过上述调整，浙江文投可通过其控制的博文投资、浙文暾澜，间接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的6.05%表决权。该项调整完成后，杭州浙文互联的出资人情况将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54.97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9.985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4	姚勇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100.00	100.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文投通过实际控制下的博文投资持有杭州浙文互联29.99%的合伙权益份额，杭州浙文互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8,00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文投合计拥有上市公司6.05%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权益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浙文暾澜与上海盛德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暾澜投资与博文投资签署关于浙文暾澜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浙文互联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签署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主要内容如下：

（一）《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浙文暾澜与上海盛德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其在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文互联）的5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转让前，甲方在杭州浙文互联持有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0	0.025

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甲方自杭州浙文互联退伙，不再持有杭州浙文互联财产份额，不再担任杭州浙文互联普通合伙人；乙方持有杭州浙文互联100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0.05%。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在杭州浙文互联的50万元财产份额（实缴到位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因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甲方自杭州浙文互联退伙，不再持有杭州浙文互联财产份额，不再担任杭州浙文互联普通合伙人；乙方持有杭州浙文互联100万元财产份额，占杭州浙文互联出资比例的0.05%。杭州浙文互联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00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9.9850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54.9725
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950
姚勇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975

（二）《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其在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前，甲方在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如下：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1.00	50.00

股权转让后，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0.00%、60.00%的股权。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在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10.00%的股权计100.00万元（实缴到位20.20万元）以人民币2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未到位的79.80万元的股权由乙方承担到位义务。

乙方应当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5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以下账户：

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科创支行

帐号：1202220909900025307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股权转让后，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0.00%、60.0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0.80	40.00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21.20	60.00

3、股权转让后，甲方在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继。

（三）《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合伙企业名称：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

第五条本合伙企业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年。

第六条合伙企业的目的：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及其收益，进行创业投资，为合伙人谋求最大化的投资收益。

第七条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条合伙企业由5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4个。

普通合伙人：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85-1号317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0.05%。该出资于2023年6月30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一：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10,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54.9725%。该出资于2023年6月30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二：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587室-1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0,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29.9850%。该出资于2023年6月30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三：杭州悦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9号楼103-2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9.9950%。该出资于2023年6月30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四：姚勇杰

法定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18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4.9975%。该出资于2023年6月30日前全部到位。

第九条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即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2）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3）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但有限合伙人除外。

9、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和授权，合伙企业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

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或《合伙企业法》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决定合伙企业增加/减少出资事项；
4.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项；
5.决定合伙企业财产处置事项；
6.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等；
7.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
8.决定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9.决定合伙企业的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
10.决定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事项；
11.决定聘任或解聘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一般雇员；
12.聘用代理人、会计师对合伙企业管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
13.为合伙企业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调解、仲裁等，以解决合伙企业有关争议；
14.采取为维护合伙企业权益所必需的措施或行动。

第二条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博文投资委派3名委员，临安鸣德委派2名委员（由上海鸣德推荐1名、临安新锦推荐1名），悦昕投资、姚勇杰有权委派代表列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但不参与管理委员会决策。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从合伙企业领取报酬。

第三条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博文投资委派的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它委员代为出席。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审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3至6项事宜并作出决议，须全体委员同意；就其他事宜作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

第六条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浙文暾澜，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2.制定并组织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3.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调配、使用合伙企业资金。
4.定期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向管理委员会汇报。
5.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动。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可以就合伙企业事务聘请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分析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咨询，相关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八条　合伙企业全部印章、营业执照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保管，合伙企业的资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安排资金调配、使用事宜；合伙企业的财务经理由浙文暾澜进行委派，合伙企业的出纳人员由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委派。上述安排不构成博文投资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浙文互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没有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杭州浙文互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即2021年11月15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受让间接股权，即通过杭州浙文互联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浙江文投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6.05%）对应的表决权。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受让间接股权，即通过杭州浙文互联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浙江文投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6.05%）对应的表决权，涉及资金支付的情形为暾澜投资将在浙文暾澜的10.00%的股权以人民币2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文投资。

博文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第六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七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军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军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浙文互联	股票代码	600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58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受让间接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80,000,000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6.05% 拥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数量：80,000,000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比例：6.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1月15日 方式：受让间接股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全部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7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3.2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0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7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5日，并同意以10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3.2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7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15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23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0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805万股，本次授予3.235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2.570万股尚未授予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3.2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0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除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5.50万股调整为5.805万股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5日，并同意以10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3.23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5日，同意以10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3.2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15日

2、预留授予数量：3.23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03%

3、预留授予人数：46人

4、预留授予价格：106.00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6人）			3.235	5.78%	0.03%
三、预留剩余部分			2.570	4.59%	0.03%
合计			5.805	10.37%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5日，以10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3.2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授予日2021年11月15日为计算基准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2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235	400.80	38.70	212.55	104.21	45.34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805万股，本次授予 3.235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2.570万股尚未授予。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的2.57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特维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